

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
(「本公司」)

提名委員會  
(「委員會」)

職權範圍

## 成員

委員會最少有三名成員由董事局委任，其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董事局主席將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
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應出任委員會秘書。

## 會議

委員會須最少每年一次及在需要履行其職務時舉行會議。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，準備回應股東提問任何有關委員會的事宜。

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，其中一名為董事局主席。

書面決議案須經所有委員會成員通過及採納。

## 主要職責

-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局的架構、人數及組成，如有需要，為任何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須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。
- 2 檢討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人數及其出任董事局職務所需的技能、知識、經驗及多元化（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及教育背景、或專業經驗）之間的平衡，並協助董事局維持其技能及經驗的組合。
- 3 每年檢討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和成效，包括董事局就推行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，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及於本公司年報的管治章節（「管治章節」）作出相關披露。
- 4 檢討提名政策及於管治章節及/或股東通函作出相關披露。
- 5 繼續檢討本集團的領導及繼任需要，以確保本集團達致長遠成功。
- 6 依據提名政策所載遴選過程，向董事局建議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）以供批准。

- 7 檢討及對所有董事 (包括董事局主席、行政總裁、財務總裁及營運總裁) 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局提出建議。
-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，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。
- 9 確定所有董事每三年給予股東重選連任。
- 10 概無委員會成員應決定其本身的重新委任及獨立性。彼等事宜應由委員會其他成員決定。
- 11 因應個人技能和經驗，以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。
- 12 檢討並確保董事付出足夠時間，並為本公司作出與其角色和職責相稱的貢獻。
- 13 協助董事局定期評估董事局的表現。
- 14 按照公司管理權責守則所賦予的權力批准或認可任何建議或決定。
- 15 履行董事局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務。
- 16 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及建議。
- 17 定期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，並向董事局作出任何變動建議。

*附註：董事局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通過採納本委員會職權範圍。*